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委員的提問作出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就委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

第 1 項：派遣潛水員

2. 就海上救援行動而言，如遇事者在海面漂浮或在視線範圍內，水警會立刻展開救援。如需潛水員協助，消防處會派遣潛水員經陸路(乘坐配備所需潛水器材和設備的專用車輛)或海路(乘坐潛水快艇)到達現場。如經陸路派員救援，則在地面人員協助下，潛水員可從深圳灣公路大橋橋面下降到大橋下面的船隻(例如水警輪或潛水快艇)，並以該船作為潛水平台展開救援行動。從最近的屯門基地接載潛水員到深圳灣公路大橋，大約需時 10 分鐘。

第 2 項：深圳救援機關的召達時間

3. 深圳水域(包括深圳灣公路大橋下面的水域)的海上救援行動，由深圳市海事局負責統籌。接到救援要求後，深圳市海事局可從蛇口的基地調派巡邏艇，在 30 分鐘內抵達深圳灣公路大橋下面的水域。

4. 至於深圳灣口岸的地面上救援行動，由深圳市公安局擔任總指揮，其轄下人員包括消防員和交通警察。該局派駐深圳灣口岸的人員接到發生緊急事故的通知後，會在五分鐘內前往現場展開救援。

第 3 項：在港方口岸區產子

5. 草案第 5(1)條訂明，除在港方口岸區啟用當日或之後制定或訂立的成文法則另有訂定的範圍內，香港法律(包括《基本法》)適用於港方口岸區。草案第 5(4)條訂明，為香港法律

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目的，港方口岸區視為位於香港以內的地域。因此，在港方口岸區產子會視為在香港產子。因在香港出生而有資格取得香港居留權的人，其出生地點如為港方口岸區，亦會有資格取得香港居留權。

第 4 項：林偉強議員的提問

問題 1(關於連接深圳灣公路大橋的運輸網)

6. 我們已於題為“深圳灣口岸啟用後的交通及運輸安排”的文件(立法會 CB(2)1465/06-07(01)號文件)提供了有關資料。

問題 2(關於深圳灣公路大橋附近地區的規劃)

7. 我們在回應張學明議員提出的問題 7 時提供了有關資料(立法會 CB(2)1407/06-07(01)號文件)。

問題 3(關於處理深圳灣口岸交通擠塞的機制)

8. 我們在回應張學明議員提出的問題 6 時提供了有關資料(立法會 CB(2)1407/06-07(01)號文件)。

問題 4(關於聯絡鄉議局等)¹

9. 為加強協調當局與鄉議會的工作，民政事務局設立了民政事務局——鄉議局聯絡委員會。當局會通過該聯絡委員會或鄉議局執行委員會就有關事宜與鄉議局聯絡。

10. 港方口岸區位處深圳一幅新填海土地上，將會用作過境管制站。該區不會有人居住，但會有人在管制站工作和經營免稅品店。由於《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採用“新界區的人”(並無界定)一詞而非“新界區的居民”(附件 A)，我們認為該詞的一般含義所涵蓋的人不應局限於新界區的居民，例

¹ 答覆同樣適用於張學明議員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提出的問題 13。

如應涵蓋在新界區工作或經營業務的人。因此，在港方口岸區工作或擁有店舖的人，應屬鄉議局的職權範圍。

11. 《新界條例》(第 97 章)分兩部分，第一部分與新界原居民的權利無關，雖然第二部分適用於新界，但港方口岸區位處深圳一幅新填海土地上。當港方口岸區啟用後，區內所有土地為未批租政府土地。此外，正如上文所述，港方口岸區會用作過境管制站，因此(雖然草案第 5(5)條訂明須視港方口岸區為位於新界以內²)，區內土地並無《基本法》第 40 條所保障的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可施行的對象。

第 5 項：只適用於新界的本地法例

草案第 5(5)條

12. 草案第 5(5)條規定如某成文法則—

- (a) 只適用於香港某特定地域；或
- (b) 藉提述香港不同地域而適用，

則為決定該地域是否包括港方口岸區的目的，港方口岸區以其名稱為名而位於新界³以內、新九龍⁴以外的地域。

² 草案第 5(1)條若與草案第 5(4)條一併理解，則指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猶如該口岸區屬香港的一部分。草案第 5(5)條規定，港方口岸區視為以其名稱為名(即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而位於新界以內、新九龍以外的地域。

³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訂明，“新界”指附表 5A 指明或提述的範圍。附表 5A 指明新界的範圍是香港的所有地方，但不包括在緊接一八九八年六月九日之前組成香港界線之內的陸地及海域。

⁴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的定義，“新九龍”是新界的一部分。《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5 訂明，“新九龍”指新界的一部分，即在存於土地註冊處的一份標明“新九龍”的圖則(日期為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八日，由工務司簽署及由總督加簽者)上所見、以紅色描畫出的部分。

有需要制定草案第 5(5)條

13. 根據草案第 5(4)條，為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目的，港方口岸區視為位於香港以內的地域。
14. 在香港法律中，部分成文法則只適用於新界或藉提述不同地域(新界、九龍區、新九龍等)而適用。或會有人提問，這些成文法則是否及如何適用於港方口岸區，即(為該等成文法則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目的)港方口岸區會否被詮釋為新界的一部分，以及港方口岸區位於新九龍以內或以外。舉例來說，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為施行該條例的條文(參考第 3 條)，地政總署署長、房屋署署長及路政署署長被分別指定為“市區”及“新界(不包括新九龍)”的當局。“市區”及“新界(不包括新九龍)”等亦有不同的收費率(參考《土地(雜項條文)規例》第 28A 章)。
15. 港方口岸區很難說得上在地理上與新九龍或香港市區任何部分直接相連。由於港方口岸區的地理位置，我們在條例草案加入明確規定(即草案第 5(5)條)，訂明為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目的，港方口岸區視為位於新界以內、新九龍以外的地域。
16. 由於可在港方口岸區進行的活動有限，加上港方口岸區是一幅新填海土地，為這些成文法則的適用的目的而把港方口岸區納入新界，影響輕微。附件 B 載列某些只適用於新界的條例。
17. 草案第 5(5)條採用的方式，清楚說明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如何應用提述新界或新九龍的法例，其中一個例子載於上文第 14 段。

保安局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附件 A](#)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1097	標題：	鄉議局條例	憲報編號：	4 of 2000
條：	9	條文標題：	宗旨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4號第3條
第III部

該局的職能

該局的宗旨如下—

- (a) 促進和加深新界區的人之間的互相合作及了解；
- (b) 促進和加深政府與新界區的人之間的合作及了解；
- (c) 為新界區的人的福利及繁榮而就社會及經濟的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
- (d) 鼓勵遵守對新界區的人有益並有利於維持公眾道德的所有風俗及傳統習慣；及
- (e) 執行政長官所不時邀請執行的職能。（由2000年第4號第3條修訂）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附件 B

若干只適用於新界的條例

1. 《新界條例》(第 97 章)
2. 《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
3. 《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 150 章)
4. 《新界(可續期政府租契)條例》(第 152 章)
5.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第 452 章)
6.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 495 章)